

迪士尼遊輪 訂購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下稱甲方，並由_____代表簽約)人員(共_____人)

茲委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辦理_____ 遊輪艙房訂購 事宜。雙方

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受甲方委託代訂迪士尼郵輪探險號郵輪船艙船票，訂購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售價、取消變更規定、服務項目等均依迪士尼郵輪官方規定為準。

訂購迪士尼郵輪船票定金依規定為總價(船票+港務稅金)之 20%，甲方依本協議書所支付乙方之訂金如有不足，均應於結算或繳納尾款時補足。

壹、 出發日期、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 本次所定遊輪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_____日航程，為甲方訂購元件，乙方不派領隊隨行。

二、 遊輪艙房費用包含：艙房費及港務稅金新台幣(下同)每人 1550 元；明細如下：

_____ 艙 _____ 房：每位艙房費：_____ 元，港務稅金：1550 元。

_____ 艙 _____ 房：每位艙房費：_____ 元，港務稅金：1550 元。

_____ 艙 _____ 房：每位艙房費：_____ 元，港務稅金：1550 元。

合計郵輪艙房費：_____ 元+港務稅金：_____ 元

費用總計 新臺幣 _____ 元。

三、 以上費用不包含機票、搭乘郵輪前後住宿、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需規費、證照費、每日遊輪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四、 遊輪艙房之預訂及付款：

1. 甲方簽立本協議時，應繳納訂金合計：_____ 元予乙方。

【內艙/海景艙/陽台艙：每人訂金 10,000 元】

【禮賓艙及以上：每人訂金 25,000 元】

2. 遊輪行程出發前 90 天，甲方應繳付剩餘尾款予乙方。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逕行解除合約。

貳、 遊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一、 甲方於出發當日及之前，解除本協議(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依迪士尼郵輪公司規定辦理：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原價總額為基準計算，應支付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購買航程 1-5 晚之航程且【為保證入住】的內側/海景/陽台客房：保證入住艙房係指一經訂購即【不可取消或不可變更】且【不可轉讓】。一經訂購完成後取消，須支付 100%總費用為取消費用。

★ 購買航程 1-5 晚之航程的內側/海景/陽台客房

(1).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90 天前取消者，無須收取取消費用。

(2).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89~45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定金(即總費用 20%)為取消費用。

(3).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44~30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每人總費用之 50%為取消費用。

(4).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29~15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每人總費用之 75%為取消費用。

(5).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14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總費用之 100%為取消費用。

★ 購買航程 1-5 晚之航程且適用取消規則的禮賓套房/禮賓客房

(1).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45 天前取消者，須收取全額定金(即總費用 20%)為取消費用。

(2).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44~30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每人總費用之 50%為取消費用。

(3).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29~15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每人總費用之 75%為取消費用。

(4).旅客於行程出發前 14 天內取消者，須收取全額總費用之 100%為取消費用。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參、 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

1. 甲方需於預訂同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正確名單以甲方所提供之有效護照為準(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2. 一經訂位完成後，每間艙房皆不接受更名或/及變更旅客訂位資訊，任何更改視同取消並重新訂位，衍生違約金或費用由甲方承擔。
3.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4. 若甲方未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肆、 責任問題

1. 本協議書僅代訂購郵輪艙房元件，甲方出境須持有效護照及簽證並自理出境入境及登船報到手續，如因個人因素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他國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2. 甲方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內容、停靠港通知、船上各項服務及其異動調整，均由遊輪公司提供及負責。

伍、 其他注意事項

1.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晚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郵輪公司公告為準。
2. 依遊輪公司安全規定：
 - a.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旅遊開始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b.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 6 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3.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4.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5.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陸、 其它約定事項

1. 甲方宜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遊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政府命令等考量，遊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乙方及遊輪公司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遊輪公司相關公告、規定。如甲方不同意遊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仍應支付本協議之全部費用，乙方及遊輪公司均無退費義務。
3.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遊輪等交通工具、代訂岸上觀光、辦理相關保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遊輪公司、交通業者、保險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甲方立約人(全體旅客)：_____

甲方(本人或全體旅客)授權簽約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立約人：

代表人：

地址

簽署日期：西元 年 月 日